

規格

型號	YF-119
品名	119火災通報裝置
電源(交流)	110/220 Vac
預備電源	12Vdc 1.2 Ah (當常用電源停電，持續60分鐘待機狀態後，並保有20分鐘以上可進行火災通報之電源容量)
材質	1.2mm-2.0mm鋼板粉體烤漆
尺寸	400X300X120 m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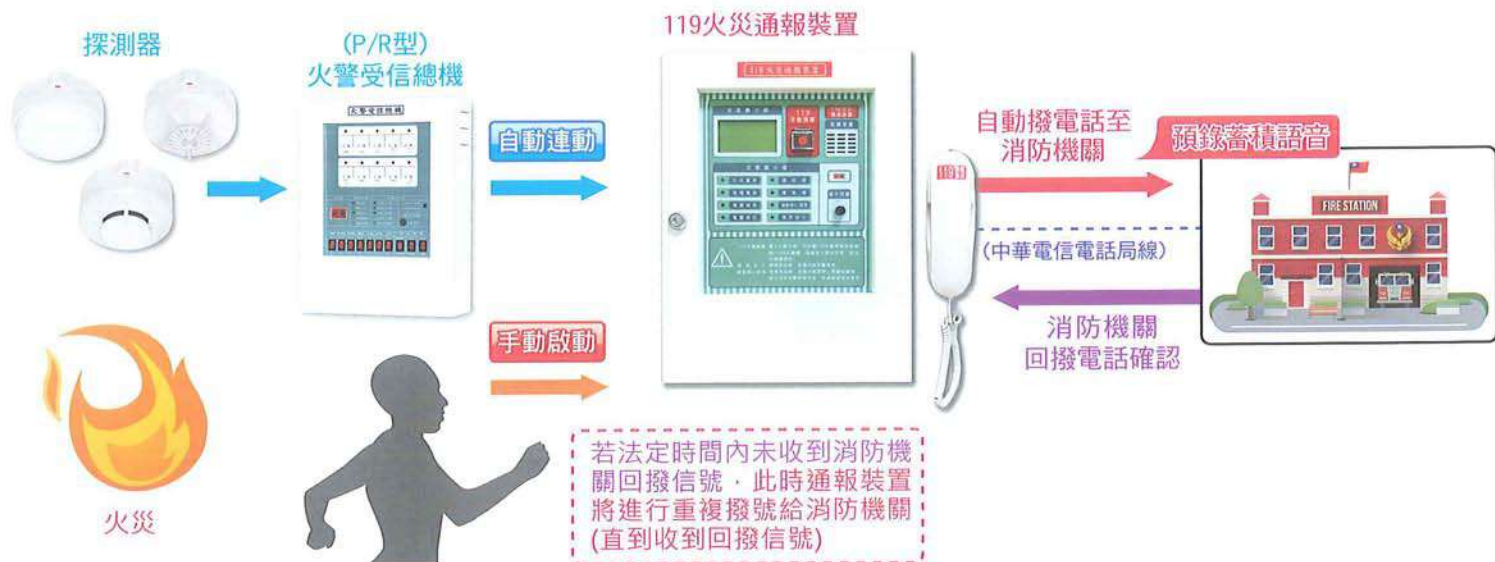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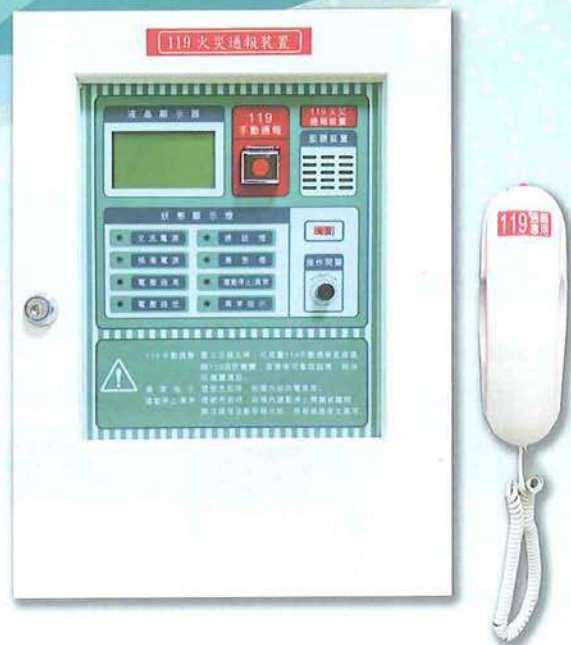
消防責任人
張來川
專用章

功能

火災發生時，經由手動啟動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，透過119火災通報裝置經由電話線與消防機關連線通報，以預錄蓄積語音^{※1}訊息傳達至消防機關，並可執行通話。

特點

- 1 強制切斷所有撥接電話並優先撥打119。
- 2 當消防機關佔線時；或通報結束後法定時間內未收到消防機關回鈴信號時，會進行重複撥號。
- 3 可監聽119語音通報內容。
- 4 話筒通話自動切斷語音功能。
- 5 具電源回路過電流保護裝置。
- 6 具自動通報停止開關，並具有燈號警示。
- 7 具系統異常、應答、通話、電源顯示燈，可明確指示設備狀況。
- 8 具LCD液晶顯示器122*64，可顯示設定訊息、動作記錄、時間，並內建記憶體儲存動作記錄，最多可儲存9999筆。
- 9 具熱感式印表機連接埠，可連結裝置將動作記錄列印。
- 10 具飛梭操作開關，設定操作時，可旋轉選取，按壓確認。
- 11 具火災表示燈，接受火警自動警報時，燈號長亮表示。
- 12 具(手/自動)自我測試功能，測試時裝置會自動播出預錄蓄積語音，可確認預錄語音是否正確。
- 13 具NCC PSTN01「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檢驗合格。



※1蓄積語音內容如下：

- (1) 透過連動啟動功能，其自動語音內容：
先連續2音並重複2次的通報信號音再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啟動、建築物所在地址、建築物名稱及聯絡電話等相關內容。
- (2) 透過操作手動啟動裝置，其自動語音內容：
先連續3音並重複2次的通報信號音再，火災、火災、建築物所在地址、建築物名稱及聯絡電話等相關內容。

119火災通報裝置/119遠端啟動裝置/電源增設裝置

系統配置說明

※ R/P受信總機至119火災通報裝置端(無119遠端啟動裝置)配線說明：

- ◆自動警報移報線：採 $HR\Phi 1.6mm \times 2$
- ◆專用電話局線：採 $\Phi 0.6mm \times 2$



※ 四台以內119遠端啟動裝置配線說明：

- ◆不用電源增設裝置設備
- ◆119火災通報裝置端至119遠端啟動裝置配線：採 $HR\Phi 1.6mm \times 10$



※ 119火災通報裝置

- ◆最多可連接3台電源增設裝置採用 $HR\Phi 1.6mm \times 9$ 以並接方式連接
- ◆每台電源增設裝置以
2組幹線 $HR\Phi 1.6mm \times 10$ 方式連接119遠端啟動裝置
- ◆每組幹線可並接4台119遠端啟動裝置
- ◆最多可連接24台119遠端啟動裝置

